

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场所（星光苑）升级改造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GXDL202506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场所（星光苑）升级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5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连云港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①办案区改造。对询问室、讯问室、文印室、心理疏导室、安检室、医务室、资料室等房间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配备必要的侦查审讯、录音录像、办公系统及设备。 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区改造。对星光苑指居区域进行改造，配套但不限于下列设施：正常执法执勤办公设备、常用警械警具、应急照明设备、安全检测设备、监控设备、存储设备、医疗设备、特制家具、电子围栏等。 ③院落及生活区改造。主要是对围墙（铁艺型钢围栏）、大门、各建筑主体的外侧屋檐维修、一二楼房间翻新（内部一层防水）和卫生间改造、停车场（膜结构车棚）、园林绿化等进行改建升级。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场所（星光苑）升级改造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场所（星光苑）升级改造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5 08:0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5 10: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5 10:00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受江苏省连云港人民检察院的委托，现组织对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场所（星光苑）升级改造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GXDL2025060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检察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办案场所（星光苑）升级改造工程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万元,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建设地点：海州区浦南镇樱花路6号（新镇区星光湖北侧）；

项目规模：①办案区改造。对询问时、讯问室、文印室、心理疏导室、安检室、医务室、资料室等房间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配备必要的侦查审讯、录音录像、办公系统等设备。

②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区改造。对星光苑指居区域进行改造，配套但不限于下列设施：正常执法执勤办公设备、常用警械警具、应急照明设备、安全检测设备、监控设备、存储设备、医疗设备、特制家具、电子围栏等。

③院落及生活区改造。主要是对围墙（铁艺型钢围栏）、大门、各建筑主体的外侧屋檐维修、一二楼房间翻新（内部一层防水）和卫生间改造、停车场（膜结构车棚）、园林绿化等进行改建升级。

采购范围：改造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维修改造部分、室外维修改造部分、设备升级改造部分；以及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要求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一切任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综合评分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服务期限：15日历天。

质量标准：所有成果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及其他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设计成果须通过采购人及相关审查机构审核。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本项目要求磋商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员工，提供完整劳动合同和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拟承担涉密工程设计工作的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无违法犯罪记录；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无行贿犯罪承诺必须反映供应商(3年内)、法定代表人(5年内)、项目负责人(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具体时间从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6、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05日-2025年8月11日17:00:00止(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商务花园1号楼3楼310室

3、方式：线下领取，供应商携带U盘及以下资料到连云港海州区凤凰商务花园1号楼310室领取纸质版磋商文件。领取过程需签署保密承诺。

（1）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供查验)；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有效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准和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同时具备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证书、社保证明及完整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能够购买磋商文件并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商务花园1号楼3楼310室。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应当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递交可采用直接送达至响应文件接收地点（直接送达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及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本次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邮箱动态。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磋商文件编制及装订：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签字盖章的PDF扫描件U盘一份，确保无病毒），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包装密封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并在密封包装上加盖公章。

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磋商对未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连云港人民检察院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19号

联系方式：李处长 0518-805629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海州区凤凰商务花园1号楼310室

联系方式：王工 0518-8550867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连云港人民检察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连云港人民检察院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19号
联 系 人： 李处长
电 话： 0518-8056298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海州区凤凰商务花园1号楼310室
联 系 人： 王工
电 话： 0518-85508678
电 子 邮 件： 7123746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钰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